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主行权了 100.102 万份期权，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100.102 万股，公司的总股本从 7560.000 万股增加至 7660.102 万股，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变更前：7560.000000 万元

变更后：7660.102000 万元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 6 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560 万元。所有注册资本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缴清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660.102 万元。所有注册资本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缴清。
第 19 条第一款	公司股份总数为 7,56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,560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7,660.10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,660.102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